

中華大學109學年度【進修學士班】個人資料表

◎招生方式： 申請入學 甄審入學

◎考生姓名：_____

◎通訊地址：

主要工作經歷 (年代較近者由上至下填)	機構名稱	正職/兼職	起迄年月	職稱	工作內容
			年 月～ 年 月		
			年 月～ 年 月		
證照 (年代較近者由上至下填)	證照名稱			發照單位	
	證照名稱			發照單位	
社團參與或 班級幹部	名稱		年級/學期	名稱	
考生 自述 簡歷	(限300字以上)				
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	1.				
	2				

注意事項（考生務必詳細閱讀，並按以下規定辦理）：

1. 請親自以正楷或繕打詳填本資料表，此表若不足填寫亦可上網下載使用(網址：www.chu.edu.tw)。
2. 報考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，如將來查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概無異議。
3. 請依序備妥主要工作經驗、專業證照、社團參與或班級幹部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證明文件影本，無者免附證明，但仍需填妥本資料表。

中華大學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入學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【附件 2】

報考方式：申請入學 甄審入學 聯絡電話：

銀行繳款帳號：1124-8109-

報考人： 住址：

報考志願序(請於填入 1-4 數字)：管理學院 建築與設計學院 餐旅管理學系 人文社會學院

請以限時掛號
郵寄

30012 新竹市東香里五福路二段 707 號

中 華 大 學 招 生 委 員 會 收

一、信封內附

進修學士班報名表件 (必繳；依身分別繳交)

- 1 · 報名表(完成網路報名之報名表並黏貼相片一式 2 張)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黏貼於報名表上)。
- 2 · 學歷證件影本(參簡章 P.8)：高中職畢業者繳畢業證書；同等學力者繳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影本；非本國學歷者報名時請檢附境外學歷證件影本、歷年成績單影本及附件 5-境外學歷切結書。
- 3 · 個人資料表及審查資料(請務必自行裝訂成冊)。
- 4 · △若為低收入或中低戶者需再繳交證明文件影本。

二、上列資料請依編號順序整理齊全，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後裝入信封帶內。

三、一信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為限，資料請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。

四、本封面請黏貼於自行準備之信封上。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入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審入學	備 註
通訊寄件：109.05.04~06.16 自行送件：109.06.17 繳費期限：109.06.17 下午 3:30	通訊寄件：109.07.20~8.12 自行送件：109.08.13 繳費期限：109.08.13 下午 3:30	1.通訊寄件以限時掛號寄出，郵戳為憑 2.現場繳件者須先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

中華大學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【申請入學】

錄取生報到/放棄意願書

本人

參加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【申請入學】

招生入學，業經錄取，本人 願意就讀 同意放棄 (請勾選)

貴校_____ 學系/學院 進修學士班 壹年級。

特此聲明。

錄取生簽章：_____

註 1：正取生請於報到截止 109 年 7 月 9 日前(郵戳為憑)以掛號寄回本校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(逾期不受理)。本校亦可先接受傳真，但仍需再將正本寄回本校，否則視為報到手續不全。

註2：備取生經遞補錄取成功，需繳交本意願書者，請以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通知之日期為準，並於時限內寄達。

* 傳真時抬頭請寫「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」。傳真專線：03- 5377360 聯絡電話：03-5186221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報到學歷(力)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中華大學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

申請入學 甄審入學 招生考試，業經錄取_____學院/
學系進修學士班，因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學歷(力)證書正本。本人了解
應於 109 學年度(申請入學於註冊繳費日前;甄審入學於開學上課日前)
自行補繳至中華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，校方不另行通知，逾期自願
放棄錄取資格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錄取資格，事後不以任何理由要求
補救。

此 致

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()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境外學歷切結書

本人_____所持 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(請勾選)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，並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。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註冊時，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（畢業證書）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(外文應附中譯本)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(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)正本，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，本人同意按簡章之規定放棄錄取(入學)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本人了解應於 **109 學年度(申請入學於註冊繳費日前;甄審入學於開學上課日前)**前，自行補繳至中華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，校方不另行通知，逾期未繳者或經查證不符即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，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此 致

中華大學 招生委員會

境外校院名稱（請書寫原文全名）：

立書人：

報考學系別：

報考入學方式：申請入學 甄審入學

學校所在國及州別：

聯絡電話：

※報名時請檢附境外學歷證件影本、歷年成績單影本，連同報名表件一併於報名截止前寄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中華大學 109 學年度各類招生入學 錄取報到委託書

茲代理委託人_____辦理

- 大學部轉學考二年級 大學部轉學考三年級
大學部轉學考二年級【寒假】 大學部轉學考三年級【寒假】
運動績優生單招 ■進修學士班 申請入學 甄審入學
碩士班甄試 碩士班考試 碩士在職專班
博士班甄試 博士班考試 二年制在職專班

報到手續，並遵守報到之規定。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，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，敬請准予代理報到手續。

此 致

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

委託人：

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被委託人：

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被委託人地址：

被委託人電話：

※被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以便核對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中華大學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考生申訴書

學生姓名			報考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入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審入學
應考證號碼			報考學院/學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學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與設計學院
通訊地址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旅管理學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社會學院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申訴事由：					
期望建議：					
申訴人	(簽章)			與學生之關係	
申訴日期	109 年 月 日				

此致

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

中華大學109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入學退費申請表

報考系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入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審入學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學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與設計學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旅管理學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社會學院)
考生姓名	
身分證字號	
第一銀行 繳款帳號 (共16碼)	1124-8109-_____ - _____
繳款方式	(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TM 轉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銀行轉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
退費理由	(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費但報名資料未寄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期寄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
退費地址 (寄退費支票)	□□□---□□ (郵遞區號)
聯絡電話	(住家)： (行動電話)：

備註：

1.除上述退費理由外，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2.退費申請日期：

【申請入學】：限109年7月2日前；【甄審入學】：限109年8月24日前
將本表傳真至03-5377360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，俾便辦理退費事宜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3.所繳報名費一律扣除新台幣200元之郵資、審查行政作業等費用。

4.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，預計9月中前掛號郵寄支票退還考生。

中華大學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

姓名			109 應考證號		
學系/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學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與設計學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旅管理學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社會學院		申請日期	109 年 月 日	
複查科目	複查得分(考生勿填)		處理結果		

考生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) _____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放榜後 申請入學至 7 月 6 日前 甄審入學至 8 月 24 日前 (以傳真方式) 接受申請複查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二、請先將本成績複查申請表及匯票(複查費用)傳真至 03-5377360 (傳真後即寄回正本資料)。上述函件請逕寄「新竹市五福路二段 707 號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」收。
- 三、本申請表之姓名、應考證號碼、申請日期複查科目、學系/院及考生簽章、聯絡電話請逐項填寫清楚。
- 四、每一科複查費用為新台幣 50 元整，請以現金、郵票或匯票寄之(匯票抬頭：中華大學)。
- 五、申請複查以複查書面審查之總成績或核(累)計分數為限，不得要求重審資料文件或調閱、影印成績相關表件，且同科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。
- 六、不得要求告知命題、閱卷、審查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。
- 七、若複查結果造成正取生錄取名額多於該系院招生名額，且辦理報到後無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時，則原正取最後一名改列為備取第一名，原備取名次依序往後遞延，若複查結果有多人改列正取者，仍依上述原則辦理，另複查成績達備取資格者，則原備取名次依分數高低重新排序，若依前述原則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，則依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(考生)郵遞區號 _____

地 址 _____

 郵票
黏貼處

 平信:8 元
 限時:15 元